

# 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**林○○**      聯絡電話 **06-6322015**      行動電話 **0932-○○○○○○**

住 址 **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**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**○○○○**

起訖時間 自 **106 年 3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**起 共計  
至 **106 年 3 月 11 日 12 時 30 分**止 **1 日 時 分**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**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**  
如路線圖 自 **10 號** 起至 **30 號** 止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      臺南市 **新營** 區公所  
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     分局

## 道 路 主 管 機 關 意 見

承辦單位		審核		決 行	
------	--	----	--	-----	--

## 警 察 機 關 意 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<b>米道路。</b>	業務單位 審核意見		批 示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 - 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
  - 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
  - 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
  - (四) 牴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  - (五) **從事烤肉活動。**
  - (六) **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**
-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**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**
-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
-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人：**林○○**      中華民國 **106 年 3 月 13 日**